#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3-06

*第一篇：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4]28号各...*

**第一篇：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三年六月三日

关于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实施方案（新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24〕12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发〔2024〕13号）精神，为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在城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社 会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起适应新形势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体系，现就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社区平台建设指导思想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将随之转换，工作内容、对象和方式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过去只管国有企业职工，转变为负责全体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事务；从只管正规方式的就业，转变为包括多种灵活就业方式的大就业；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转变为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从依托企业组织管理，转变为依托街道和社区进行社会化管理。因此，建立起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体系，既是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和再就业的当务之急，也是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社会化的迫切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好劳动保障平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盛市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一系列政策措施，依靠街道（乡镇）、社区组织，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发挥社区优势，在建设好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城镇、社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的各项工作。

二、社区平台建设目标

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建立起功能完备、布局合理，并适应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需要的平台。具体目标：

㈠以城市社区居委会为依托，建设好25个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其中渝水区22个，分宜县、仙女湖区、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各1个。同时，市直在胜利北路建 1

设好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下岗失业职工档案库、离退休职工档案库；新钢公司建设好山下街道、山上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㈡首批建设于2024年6月底完成，建设好6个劳动保障事务所，2个工作站，2个档案库，两支社区就业服务队。其中：市直负责建设好市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其中市城市社区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建设好“万家缘”社区就业服务队，市劳动就业局负责建设好友帮家政服务队）和两个档案库；新钢公司负责建设好山下劳动保障事务所；渝水区负责建设好城南、城北劳动保障事务所和仙来湖、魁星两个劳动保障工作站；分宜县负责在城区建设好劳动保障事务所，为配合小康红旗镇建设、仙女湖负责在河下镇建设好一个劳动保障事务所。在首批建设好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基础上，市、县（区）和新钢公司还应根据劳动保障工作需要和结合创建平安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城区以居委会为依托，建立若干个劳动保障工作站。2024年全面完成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任务

三、社区平台建设原则及措施

㈠在街道（乡镇）建立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统一名称为“□□□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县（区）劳动保障事务所”，在社区以居委会为依托建立起来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统一名称为“□□□劳动保障工作站”。

㈡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建设，按照“谁建设、谁主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领导，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及统筹工作规划。

㈢依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等事宜的通知》（赣编办发〔2024〕21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街道（乡镇）建立的劳动保障事务所暂定事业编制2—3名，在社区建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工作人员1—2名。劳动保障平台暂定为事业 单位，不下编制，所需人员在原有人员中调剂解决。上岗前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进行业务培训，在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场与胜利北路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实行合并建设。中心所建成后，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与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合署，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原定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等均维持不变。㈤保证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必要的办公场地。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办公场地由所在地政府或企业无偿提供。原则上劳动保障事务所服务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以上，工作站服务场地不少于30平方米以上。

㈥每个劳动保障事务所安排开办建设经费30万元，每个劳动保障工作站安排开办建设经费15万元；每个档案库安排开办建设经费50万元；市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安排开办建设经费6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按中央、省下拨的劳动力市嘲三化”建设经费配套增加。市劳动保障事务中心所和两个档案库的开办建设经费由市财政落实。分宜县、渝水区、仙女湖区、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负责建设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购置信息网络设备。市、县（区）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解决，新钢公司自行解决。

㈦各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办公、业务经费等）年人均0.4万元，从各级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工作人员经费按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标准拨付，由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

㈧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各级财政将预算经费拨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的促进再就业基金专户，劳动保障部门依据建设进度分

期拨付。在完成建设任务后由劳动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共同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审计。

四、社区平台建设工作要求

我市规划建设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街道（乡镇）、社区都必须建立起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构筑街道和社会基层服务网络和工作平台，使人民群众得到及时便捷的劳动保障服务。

㈠人员到位。一要把好用人关；二要加强对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完善基层管理，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㈡工作到位。一要紧紧围绕劳动保障中心工作，按照边建设、边工作的原则，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的调查统计；二要做好各项就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三要做好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四要做好社区就业岗位的开发；五要做好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并在工作中完善、发展，使管理和服务工作真正到位。

㈢经费到位。要根据中发〔2024〕12号文件和赣发〔2024〕13号文件的要求，尽快落实由各级财政安排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建设、人员及工作经费，并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使经费有切实保证。

㈣场地到位。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街道服务场所建设列入市区开发规划，统筹解决。当前要因地制宜，创造条件，解决好工作平台所需的办公场地。㈤制度到位。要统一就业服务流程，使失业登记、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职业培训、鉴定申请、岗位开发、就业援助等工作有机结合。要实行多窗口衔接，一站式服务和首问负责制等办法。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将工作制度上墙公示，增加工作透明度，树立良好形象。㈥尽快建立市、县（区）、街道和社区四级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机构计算机网络系统，实现与部、省、市劳动用工信息资源共享。

五、社区平台建设组织领导

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市政府成立新余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分宜县政府、渝水区政府、仙女湖区、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局、市社保处、市医保处、新钢公司劳人处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综合管理、协调并指导全市的社区平台建设工作。

县（区）和新钢公司要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以加强对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六、社区平台工作职责

㈠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

㈡为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失业、求职登记，建立下岗失业人员求职档案，应用现代化手段，为下岗失业人员发布求职信息。

㈢负责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指导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与创业。㈣积极主动采集用工信息，免费做好帮扶对象的职业介绍工作。㈤组织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就业岗位，重点做好“4050”人员和特困、低保对象的安置就业工作。

㈥组织需要培训的失业人员和帮扶安置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免费培训。㈦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协调落实就业和再就业优惠政策。

㈧协助做好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工作。

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困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㈩负责了解新移交来的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退休人员数据信息库，实行计算机管理。

(十一）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领取养老金查询服务，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掌握退休人员生存和流动状况，协助社保机构开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认证工作，防止养老金的冒领、多领现象的发生。

（十三）协助退休人员家属领取丧葬、抚恤费等事宜。

**第二篇：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

理和使用作意见》的通知

【颁布机构】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文 号】 朝政办发〔2024〕60号

【颁布时间】 2024-05-1

2【实施时间】 2024-05-12

隐藏“法条速查”隐藏法条链接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和使

用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OO九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

近年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向省争取到公益性岗位指标，使一大批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实现了就业再就业，有效地缓解了我市的就业压力，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促进全市就业再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2024年省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的新政策，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公益性岗位的界定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级政府出资购买或给予补贴，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群体为主要目的的各类岗位。主要包括社区服务性岗位；公共设施维护、城市综合管理、城市交通协勤、城市环境卫生维护等管理性岗位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类岗位；对创业带头人创办企业给予适当扶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还将开发以安置大中专毕业生为主的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及见习岗位，进一步扩大公益性岗位范围，积极开发新的就业岗位。

二、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类管理。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在现有政策不变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并按规定给予补贴，也可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时间探索实行小时工资制，工作时间和工资标准由当地确定。事业单位招用的公益性岗位，一律按50%给予补贴。2024年以前企业招用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到期后不再安置，待省有关新政策出台后按省规定执行。2024年起对

扶持的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根据招用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50%的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各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合同到期后按新确定的计划全部重新申报，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经同级市政府批准。进行公开招聘和使用。

三、公益性岗位指标调整和资金分配的原则

公益性岗位指标调整。按市统计局公布的各县(市)区城镇人口总数，结合2024年以前公益性岗位计划，重新确定公益性岗位的分配指标，使岗位指标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各县(市)区按市里分配计划上报数据库。

公益性岗位资金分配。市里按照指标分配计划对各县(市)区下拨公益岗位资金。从2024年上半年起预拨部分资金，年底按计划指标内实际安排人员具实拨付其余所需资金。各县(市)区要按市里拨付资金和地方财力可配套资金具实安排符合条件人员，一年一签劳动合同，按规定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公益岗位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和认定条件

凡朝阳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城镇户口，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符合下列11类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在公益性岗位就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如下：

(一)零就业家庭：由社区负责对零就业家庭进行登记，街道审核。对认定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在社区公示7天，并同时公布劳动就业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无疑议的报劳动就业机构审核。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分别与就业数据库、“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数据库、失业保险缴费数据库等相对比，无疑议的予以确认。

(二)“4050”人员：审核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员：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审核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低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且难以就业的失业人员：以数据库里登记失业一年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为认定对象，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自谋职业军队退役人员：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退役证。

(八)县以上劳动模范：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县以上劳动模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军人配偶：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现役军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烈属：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烈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十一)单亲抚养未成年者：抚养子女在16周岁以下，但子女若为大中专在校生的享受此政策至毕业。审核身份证、户口本、子女大中专院校录取通知书、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群体中户口本与身份证号码不符的，以公安机关出具证明为准。

五、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和招聘录用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公益性岗位合同到期后，拟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单位需要向同级劳动部门申报，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上岗条件、工资待遇等情况。公益性岗位设岗定员整体应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总量控制、工作量满负荷、岗位不交叉不重复、岗位数量限额的原则，科学安排，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

公益性岗位的招聘录用由各级劳动就业机构根据上级下达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计划，指导用工单位制定招聘简章，发布招聘信息，并与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招聘活动。招聘活动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洽谈会的形式进行公开招用，并可根据用人单位岗位需要进行必要的考试、考核。拟安置对象确定后要按其登记的街道、社区由街道、社区在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后的拟安置录用人员名单在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疑议由就业机构统一安置到用人单位。被录用人员须填写《公益性岗位安排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同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据库由县(市)区劳动就业机构及时整理汇总，上报市劳动就业局备案。

六、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与申领拨付程序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养老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原则，由劳动就业机构负责核定并发放补贴；医疗保险补贴根据养老保险补贴数据库的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并缴纳70元大病统筹的，由同级财政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由同级劳动就业机构负责统一参保。

事业单位和创业带头人创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确认、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同级财政划拨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为其参保或发放补贴。

七、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对公益性岗位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市政府成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王涌翔任组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秦娟、市财政局局长陈世英、市财政局副局长刘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刘占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市公益性岗位使用方向、调整分配岗位开发计划等工作，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

(二)对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市、县两级劳动就业机构要对原有公益性岗位进行清理整顿，对重新安置的公益性岗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动态管理。同时，对岗位调整后安置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人员上岗情况、工资补贴发放情况及各项补贴支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对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规定支付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的，要及时清理、查处，并将指标收回。

(三)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管理工作。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资、保险申请等相关材料；要签定劳动合同，对退休人员及时进行申报；要妥善保管公益性岗位工资、保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建立详细的人员情况数据库，按时将人员情况数据库软盘报送县(市)区劳动就业部门。

(四)建立公益性岗位管理责任制度。公益性岗位在审核认定过程中实行签时签名制度。对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立卷归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构成失职、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朝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2024年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表

县(市)区 2024年公益性岗位计划(人)2024年应拨补贴资金数(万元)

北票市 6400 1516

凌源市 5000 1185

朝阳县 1300 308

建平县 4000 948

喀左县 3300 782

双塔区 3900 924

龙城区 3300 782

市本级 15000 3555

全市合计 42200 10000

全市公益性岗位资金拨付比例：10000／42200＝0.237

**第三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

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河池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

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河池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已经市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市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池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

河池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河池市国土资源局

河池市财政局

(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实施城市规划征地中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辖区范围内常住农业户籍，因本农户所承包的集体土地被政府依法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0.3亩)，依靠土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且在征地时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口(以下称为“被征地农民”)。

被征地时尚未达到法定劳动能力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采取一次性发给其征地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劳动年龄时，再依据其就业情况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根据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策可衔接，政府财力能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简便易行等原则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章 养老保障

第四条 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养老保障制度，设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养老保障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养老保障基金实行县级统筹，今后条件成熟可实行市级统筹。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村(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组织参加，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被征地农民由个人向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对被征地农民提出参保申请进行审核；

(三)经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审核后，参保申请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

(四)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后，参保申请材料在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公示7天；

(五)公示期满后，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报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复核，然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确认；

(六)经国土资源部门复核和劳动保障部门确认后，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移送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原则上应一次缴清。无能力一次缴纳的经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协商并签订协议，可以分次缴纳，但首次缴费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60%，其后每次缴费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10%，并加收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障费按下列标准缴纳：

1、参保缴费时年满16周岁至年满60周岁的人员应缴费为：缴费总额=月领取待遇标准÷0.00678÷(1+年利率)n；n代表缴费年龄到60周岁的积累年限。

2、参保缴费时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应缴费为：缴费总额=月领取待遇标准×12(1.03m-1)÷(0.03×1.03m-1)；m代表缴费年龄至75周岁的年限。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由个人、集体、政府三方共同出资缴纳，其中政府负担40%，集体负担30%，个人负担30%(具体缴费标准见附表1)。集体和个人负担的部分，也可由双方另行商定各自承担比例，没有集体承担的部分，应由个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政府出资缴纳部分记入统筹帐户。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障费的资金来源：个人承担部分主要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缴；集体出资部分主要从土地补偿费中抵缴；政府出资部分主要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及村集体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障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算，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从征地补偿费中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在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缴费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政府批准，将政府负担的40%部分划入县(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政府负担的40%部分，市区范围内由市政府负责。属县(市)的由各县(市)负责。

第十二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年满60周岁后，按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其中参保缴费时已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养老保障金每月按参保缴费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计发；参保缴费时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的人员，在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计发的基础上，再按距离60周岁每差一年每月再增发养老保障金5元(具体计发标准见附表2)。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每月享受养老保障金数额分别由缴费时记入个人帐户和统筹帐户的比例组成。即养老待遇数额按60%从个人帐户中支付，40%从统筹帐户中支付，两部分合并后的养老保障金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当个人帐户支付完结后，养老保障金从统筹帐户中支付。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基金尚未领取或领取尚未完结的余额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四篇：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创建国家**

【发布单位】南昌市政府

【发布文号】洪府厅发〔2024〕89号 【发布日期】2024-07-21 【生效日期】2024-07-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昌市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4〕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南昌市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

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24]11号《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国家（南昌）创业型城市建设，实现创业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着力培育创业文化，大力加强创业培训，全面落实创业政策，不断提升创业服务，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推动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全面开展，构建具有南昌特色的创业扶持体系，鼓励和扶持更多的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实现创业促进就业。

二、目标任务

围绕国家创业型城市建设总体要求，不断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复转军人及留学回国人员创业，用二至三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三级创业扶持网络，通过健全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切实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创新优质的创业培训体系，便捷高效的创业服务体系，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协作体系，有效提升创业人员的创业素质，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稳定率。力争年创业扶持10万人次，开发创业项目2万个，实现创业成功率50%，创业稳定率80%，创造就业岗位10万个。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南昌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赵东亮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胡晓海

成 员：南昌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领导小组下设南昌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四、工作内容

（一）加大创业扶持机构建设，完善创业服务网络。

以南昌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为全国创建创业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基础性建设，根据城市布局，按照设备先进、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原则，依托各工业园区、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站），规划建设四个国家级创业指导服务分中心，开展创业培训、项目查询、专家咨询、创业见习、创业实训、小额贷款、创业孵化、后续服务等 “一站式”创业指导服务，通过创业扶持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创业指导服务技术、信息、资金的资源共享，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的市、县（区）、街道（乡镇）三级创业服务网络。加强政府公益性创业服务平台与各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各级社会各类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信息、技术和资源的优势，为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各性化的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二）强化创业培训，以培训促创业。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范围，为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政府免费的创业培训。在全套引进国际劳工创业培训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培训模式，拓展培训领域，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技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师资进修，研讨交流等活力，根据不同创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相关培训，采用案例剖析，政策讲解，创业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创新型创业人才的培养，全面启动公共创业（就业）培训服务基地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创业意识，创业技能，创新理念教育，面向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及农村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及相关技能培训，以培养创新型创业人才及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的核心功能，面向南昌地区各类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开放，逐步形成设备先进，标准规范，模式新颖，形式丰富，教学精湛的创业培训指导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创业人员的创业就业能力。

（三）完善创业项目征集机制，建立科学评估制度。

按照政府支持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创业项目征集开发推广机制，拓宽项目开发征集渠道。建立创业项目开发征集补贴制度，引导企业、个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主开发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创新型创业项目，重点扶持、开发和引进具有核心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特色产业带动及就业岗位拉动的创业项目，建立创业项目评估制度，实行创业项目风险评定、策划运作、成效反馈等动态管理，对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市场已达饱和的创业项目及时予以淘汰。完善创业项目资源库，利用各级创业服务网络，搭建创业项目信息公共发布对接平台，开展项目指导服务，全面满足各类创业者的项目需求。

（四）加强创业专家队伍建设，丰富指导服务。

加大创业专家指导服务力度，完善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工商、税务、金融等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志愿团，扩大服务队伍，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层次。采用集中讲授和个别辅导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探索建立创业指导服务激励机制，运用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方式，鼓励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参与创业，拓展咨询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专家项目评估、市场分析、发展规划、融资管理、法律援助等指导服务，及时帮助创业者解决在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创业者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五）加大金融扶持，拓宽小额担保贷款范围。

积极推动创业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范围，降低贷款条件，拓宽担保方式。将小额担保贷款全额贴息范围扩大到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贴息范围为所有从事合法经营项目的创业项目。对当年新招用的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最高提供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的联动工作机制，对获得国家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结业证书”，创业项目经其开业指导专家咨询论证通过的贷款人，取消反担保，由担保中心担保，银行办理小额贷款。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小额贷款与市场化贷款担保机制的有机结合，鼓励各类资本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及风险担保基金，为小企业特别是工业园区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持。

（六）加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创业孵化体系。

全面落实创业场地扶持优惠政策，统筹安排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开展创业见习及孵化，不断丰富创业者的创业体验，提高实际操作能力，降低创业风险。从2024年开始，计划用二年时间，利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高校科技园等，结合其发展规划、产业特色及扶持政策，采用园区划片或现有闲置厂房、楼宇改造的方式，规划建设四个针对不同创业群体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各类小企业提供特色孵化服务，孵化期限为3至5年，重点扶持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企业，为其提供政策、资金、人才、技术、信息、服务等孵化扶持及各类证照代办及社会保险、就业用工、人事代理等综合性服务。各县、工业园开发区可结合本地产业及园区支柱企业规划建设面向农村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现代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各城区可根据城区创业人员特点建设面向城镇人员、高校毕业创业的现代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等产业的创业孵化场所，以增强孵化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创业的稳定率。

（七）完善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投入。

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创业者参与各领域的投资创业，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于进入政府公益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小企业，可享受免除或减半场地租金的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培训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政府免费培训补贴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资金用于创业指导服务分中心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对入驻政府公益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小企业减免的场地租金，予以补贴，以确保孵化基地的维护及运转。要加大创业项目的开发、征集力度，对创业成功率达到60%，创业稳定率一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可给予项目开发、征集、推荐机构一定的补贴。

五、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业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将其作为扩大就业发展，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要发挥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各地区实际，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考核体系，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和推动各地创业促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方案实施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工商、税务部门要提供证照办理、税务登记和优惠政策落实等服务；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业务工作；人事部门要加强创业人才的引进服务工作；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布局，制订提供创业产业指导目录和信息；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及时组织报道，努力营造积极的创业氛围。要发挥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创业型城市建设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业氛围。大力开展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创业氛围，把弘扬“大气开放、诚信图强”的城市精神与培育创业创新文化相结合，把激活创业细胞，培育创业文化，增强创业意识，激发创业热情，作为创业工作的重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活动，编辑创业明星事迹集锦等方式，大力宣传经过创业扶持后自强不息、奋发进取的成功创业典型和创业明星的先进事迹，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氛围，激发更多的有志创业人员投身创业大潮，引导和带动更多劳动者走自主创业之路，逐步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创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篇：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三亚市被征地**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三亚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2024〕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三亚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实施意见》已经五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ＯＯ九年九月四日

三亚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实施意见

（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市财政局）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作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琼府〔2024〕20号）和《三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奖励暂行办法》（三府〔2024〕18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补贴范围

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已达到16周岁尚未达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下列人员：

（一）在城市规划区内（含市区、镇政府所在地）因累计征地失去 以上农用地的人员；

（二）在城市规划区外因累计征地后，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市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的人员；

（三）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根据该项目征收土地数量除以被征

地农民所在镇人均耕地水平核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

二、资金来源

基本生活补贴资金总额按照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筹集，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不足时，由市政府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或财政预算中安排补足。

三、补贴标准

基本生活补贴从征地方案批准的下月起领取，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

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期间就业、达到养老年龄领取养老金或死亡的，停止基本生活补贴。

被征地农民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且因累计征地后家庭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25亩的，由市民政部门按城市低保标准确定为低保对象，并按城市低保标准发放低保补贴（即按城市低保标准减其家庭平均收入后补差）。

四、办理程序

（一）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对象的具体名单，须经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 以上成员同意，报镇政府（区管委会）核准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以村（居）委会为单位。村（居）委会依据批准的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相关材料送所在镇政府（区管委会）审核，由镇政府（区管委会）报市财政部门核拨基本生活补贴经费。财政部门将生活补贴经费拨到所在镇政府（区管委会）。

（三）镇政府（区管委会）收到生活补贴经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拨到村（居）委会。村（居）委会收到生活补贴经费三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期满后，村（居）委会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生活补贴发放到个人手中。

（四）村（居）委会必须将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报所在镇政府（区管委会）备案。

五、本实施意见由市人事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三亚湾新城失地农民低保试点实施办法》（三府〔2024〕110号）同时废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